

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89 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显示，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实际控制人罗静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罗静实际控制的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实业”）与你公司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山”）存在业务往来，中诚实业及其相关方以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等主体为付款方的应收账款债权向上海摩山申请了保理融资款，并签署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债权转让文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清偿保理融资款本金金额计人民币 289,938.21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上海摩山与中诚实业及相关方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具体内容、合同签署各方的权利义务、融资金额、担保措施、违约赔偿条款等；

2. 请核查并详细说明以苏宁易购苏宁采购中心等主体为付款方之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及其真实性，说明你公司子公司上海摩山在与中诚实业及相关方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前是否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风险控制程序，以及上海摩山内部审核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的具体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3. 请你公司说明该事件是否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周转能力、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你公司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生产经营稳定、保障营运资金周转、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并及时揭示风险。

请你公司于7月18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16日